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.03.10
	1.文化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臺買賣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	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 : 結
	用保證基金等單位建立工作平台,推動各項文化金融政策。與科技部建立文化科技平台,並	案存查。
	合作辦理「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」計畫,建置「臺灣數位模型庫」(TDAL)。與通傳會	
	共同建置監輔平臺,研議革新法規。修正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,並推動影像教育等拓展	
	多元通路與新媒體平台。	
	2.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組成董監事會,並由胡晴舫擔任首屆院長。	
	3.花蓮園區第28 棟建築物於109年2月13日取得使用執照、第14棟建物未完成使用執照請	
	領前不開放使用。臺中園區業於 107 年 7 月轉型為「文化資產園區」,由文資局管理營運,	
107	已非屬文創園區。	
教調	4.華山園區著重在插畫、表演藝術創作及地方創生等活動,帶動文創產業與周邊環境發展;花	
0013	蓮園區藉由地表演藝術及音樂團隊演出,匯集花東文創原素,創造花蓮在地的藝文匯聚廊	
	帶;嘉義園區透過「台灣設計展」與嘉義市立美術館串聯成文化新絲路,發展創新的雲嘉城	
	市生活風格文化;臺南園區則定位在流行音樂及數位文創,融入臺南的文化精神元素。另各	
	園區保留製酒產業煙囪及機具等特色建物,結合古蹟及歷史建築營造文化地景,提供電視	
	劇、MV 或廣告等取景拍攝,亦提供部分建物作為青年創業、藝術家駐村工作室或產業育成	
	扶植空間,協助在地新創建立品牌並提高文創產業產值,均已獲致初步成效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1.文化部於108年1月30日將原「文化部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諮詢暨審議會設置要點」,修	
	正為「文化部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諮詢及審議運作要點」,自年度營運事業計畫審查至營	
	運績效評估,給予各文創園區整體連貫的諮詢意見及追蹤考核,以符實際業務推動需求。	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2.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」於108年1月9日經總統制定公布,並自2月12日施行。	